

惠仲委办函〔2019〕39号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仲恺高新区 2019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各园区，各镇（街道），区直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府办〔2019〕9 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 2019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惠府办函〔2019〕68 号）要求，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将《仲恺高新区 2019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9 日

仲恺高新区 2019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一、着眼稳定预期，切实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工作	(一) 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措施	1 全面公开、精准解读。持续关注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等宏观政策取向，重点加强对打造“2+1+X”产业、建设国家一流高新区等工作的全面公开和精准解读，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达到稳定社会预期目的。	区直各单位。
		2 加强同步跟进解读，提高政策解读质量。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对人民群众、市场主体和媒体关注度高的内容要持续跟进解读；深入解读政策制定背景、起草过程、工作目标、主要内容、创新举措和下一步工作考虑等。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职责，带头解读政策。	区直各单位，各园区，各镇（街道）。
	(二)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3 建立舆情风险评估研判机制。对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容易引起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要主动与宣传、网信、网警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建立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不断增强回应的针对性，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区直各单位，各园区，各镇（街道）。
		4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将政务舆情回应作为网络舆情处置工作的重要环节，有效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	区直各单位，各园区，各镇（街道）。

一、着眼稳定预期，切实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工作	(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5	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对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	区直各单位，各园区，各镇（街道）。
	(三)增强解读回应效果	6	丰富解读回应方式。常态化开展好企业直通车活动，探索运用政策简明问答、网络问政、专题访谈、政策进社区（基层）等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多用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涉及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政府文件，原则上都要采用图片图表等形式，增强解读效果。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要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	区直各单位，各园区，各镇（街道）。
二、强化权力监督，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	(一)推进重要决策公开	7	加强政策出台前沟通。出台和调整相关政策要加强与市场的沟通，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主动向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问计求策，使各项政策更接地气、更合民意。	区直各单位，各园区，各镇（街道）。
		8	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涉及重大民生议题、企业经营发展、专业领域的重要政策文件，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	区直各单位，各园区，各镇（街道）。

二、强化权力监督，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	(二)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9	加强执行情况公开。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系列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跟踪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区直各单位，各园区，各镇（街道）。
		10	加强整改落实情况公开。加强环保督察、专项督查、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等公开，积极公开问责情况，切实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	区监察与审计局、生态环境分局等有关单位。
	(三)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11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利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	区直各单位，各园区，各镇（街道）。
三、聚焦政策落实，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	12	加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信息公开。围绕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强化底线思维，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区科技创新局、财政局等有关单位。
		13	加强脱贫攻坚信息公开。围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等方面，重点做好相关政策举措、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精准扶贫贷款、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等信息公开工作。	区财政局、农村工作局，各镇（街道）。
		14	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围绕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加快治理黑臭水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等方面，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村工作局、生态环境分局等有关单位。

三、聚焦政策落实，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15	突出各项新举措信息公开。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着力做好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助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区两委办、科技创新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
		16	加强检查监管信息公开。加快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全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途径公开。	区市场监管局，区直各有关单位。
		17	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	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直各有关单位。
		18	加大各类证明事项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	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三)强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	19	加强基本民生信息公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切实保障基本民生、推动解决重点民生问题为着力点，突出做好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征地、公共文化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	区宣教文卫办、社会事务局、国土资源分局，各园区，各镇（街道）。

三、聚焦政策落实，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三)强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	20	抓好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就业供求信息，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等信息公开工作。	区宣教文卫办、社会事务局,各园区,各镇(街道)。
		21	做好教育信息公开。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	区宣教文卫办,各园区,各镇(街道)。
		22	做好医疗保障信息公开。围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加大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	区宣教文卫办、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
		23	推进征地信息主动公开。进一步推进征地信息主动公开,加快历史征地信息补录进度,运用好征地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信息发布。	区国土资源分局,各园区,各镇(街道)。
	(四)细化财政信息公开	24	增加部门项目的公开数量,全面公开项目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情况。推动各级政府部门加快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公开进度,确保均有项目向社会公开。推动地方政府定期公开其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偿债率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	区财政局,区直各单位,各园区,各镇(街道)。
(五)继续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25	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全生命周期”公开,以项目为单位加强信息发布,提高公开效果。继续做好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合同订立、履约及变更信息的公开工作。	区科技创新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直各有关单位,各园区,各镇(街道)。	

四、优化服务功能，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一)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	26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加快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平稳做好机构改革后政府网站新建、整合、改版、迁移等工作。完成政府网站域名集中清理，及早部署政府网站 IPv6（互联网协议第 6 版）改造工作。进一步优化完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题等栏目。	区两委办，区直各单位，各园区，各镇（街道）。
	(二)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27	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做好开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工作。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	区两委办，区直各单位，各园区，各镇（街道）。
	(三)推进政府公报创新发展	28	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实现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步发行，在政府网站首页设置政府公报专栏的基础上，逐步推行政府公报移动端展示。建立健全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向政府公报编辑部门报送制度，由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	区两委办，区直各单位。
	(四)加快办事大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29	结合机构改革后的职责调整变化情况，及时梳理编制并公开进驻线上线下办事大厅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进一步整合优化实体办事大厅“一站式”功能，加快实现“一个窗口”“一次办理”。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	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直各有关单位。
30		按市统一部署进一步清理整合政务热线，做好政务热线与政府网站互动交流系统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政策业务咨询问答知识库，除因专业性强、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政务热线外，其他政务热线实现“一号对外”，切实解决政务热线电话号码多、打不通、无回应等问题。	区两委办，区直各有关单位。	

五、提升工作质量，完善公开制度规范	(一)强化组织领导	31	进一步理顺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切实履行职责，定期听取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严格落实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要求。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专职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	区两委办，区直各单位，各园区，各镇（街道）。
	(二)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	32	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培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做好新条例实施后的依申请公开工作，及时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配套措施，加强对新条例的宣传解读，依托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载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引导公众有序参与，为贯彻落实条例营造良好氛围。	区两委办，区直各单位，各园区，各镇（街道）。
	(三)推广基层政务公开试点成果	33	做好国务院有关部门出台的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指导文件的贯彻落实工作，积极参与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试点成果推广应用试点，确保相关要求在基层执行到位。	区两委办，区直各有关单位，各园区，各镇（街道）。
	(四)加强相关基础工作	34	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做好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指标数据统计等基础性工作。	区两委办，区直各单位，各园区，各镇（街道）。
		35	机构改革涉及的各级政府部门要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依法公开本机关的“三定”规定等信息，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区两委办，区直各有关单位。

五、提升工作质量，完善公开制度规范	(四)加强相关基础工作	3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有关要求，开展主动公开目录修订和公开平台升级工作。	区两委办，区直各单位，各园区，各镇（街道）。
		37	建立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底数清晰。	区两委办，区直各单位，各园区，各镇（街道）。
		38	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质量，全面展现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宣传解读和回应社会关切等重点内容，积极采用数据、图片等提高年度报告可读性。	区两委办，区直各单位，各园区，各镇（街道）。
		39	开展“政务公开交流”约稿活动，加大经验做法交流力度，积极向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电子刊物报送优秀稿件。	区两委办，区直各单位，各园区，各镇（街道）。
		40	继续开展政府网站建设和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年度考评工作，组织开展政务公开评估，不断完善考核方法，注重过程监测和结果运用，按规定对政务公开成效突出的单位予以表扬，推动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区两委办，区直各单位，各园区，各镇（街道）。